

申辦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

- 1、申請人、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戶口名簿(含幼兒)。
- 2、申請人、配偶或受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3、第三名子女佐證資料。
- 4、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5、其他(未設籍前居留證影本…等)。

※基本條件：

- 1、育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兒童
- 2、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 3、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4、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 5、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補助金額

- 1、幼兒每人每月新台幣 2,500 元。
- 2、第 3 名以上子女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台幣 1000 元。

※可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之年齡區間

申請年月	可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幼兒之出生日期區間
109年8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7年7月31日(含)幼兒
109年9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7年8月31日(含)幼兒
109年10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7年9月30日(含)幼兒
109年11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7年10月31日(含)幼兒
109年12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7年11月30日(含)幼兒
110年1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7年12月31日(含)幼兒
110年2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8年1月31日(含)幼兒
110年3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8年2月29日(含)幼兒
110年4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8年3月31日(含)幼兒
110年5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8年4月30日(含)幼兒
110年6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8年5月31日(含)幼兒
110年7月	104年9月2日(含)至108年6月30日(含)幼兒
之後各月份可申請之出生日期區間請依此類推。	